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央硝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硝子”），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涉及的债权本金：不超过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本金、利息、损害金及其他根据贷款合同承担的全部债务的 40%，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硝康鹏”）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住友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贷款额度，中央硝子为上述贷款本金、利息、损害金及其他根据贷款合同承担的全部债务（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合计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康鹏”）合计持有中硝康鹏 40% 的股权，公司拟按照其在中硝康鹏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 40% 向中央硝子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央硝子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87886425K		
法定代表人	让冈章一		
注册资本	1,8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点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20 号		
经营范围	三氟甲磺酸 2-(R)-氟丙酸甲酯、电解液生产、销售；三正丁胺、甲基磺酰氟、三氟甲基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钾、氟化钠(副产)、废硫酸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1,080.00	60.00
	衢州康鹏	370.00	20.56
	康鹏科技	350.00	19.44
	合计	1,8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中硝康鹏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衢州康鹏合计持有中硝康鹏 40%的股权。中硝康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硝康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9,709.75	32,344.38
负债总额	3,222.96	7,336.39
净资产	26,486.79	25,007.99
营业收入	20,364.66	46,607.85
净利润	3,478.80	6,601.8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	日本上市公司
公司法人等编号	2500-01-003329
总部	山口县宇部市大字神宇部 5253 番地
公司成立的日期	1936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9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23,013	221,090
负债总额	108,192	113,228
净资产	114,821	107,861
营业收入	79,115	169,309
净利润	6,238	43,401

注：日本财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4-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硝康鹏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向住友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贷款额度，中央硝子为融资担保合计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衢州康鹏拟按照其在中硝康鹏的持股比例就融资担保合计金额的 40%向中央硝子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中硝康鹏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审议情况说明（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良性发展，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债务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参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参股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5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5.69%和 4.1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麦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参股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94 亿元；合同主体为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合同金额为 6624.45 万元、合同主体为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1.05 亿元、曾聪育私刻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金额为 2385.86 万元，其中已返利金额为 3946.8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家族、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及墓位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进行洽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 年 4 月 15 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

三、诉讼一审裁判情况

1. 判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单位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曾聪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曾攀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唐伏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曾伏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杨良南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八、责令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曾聪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15,294.7719 万元；被告人曾伏秋在 1174.379774 万元、被告人曾攀峰在 12,816.719539 万元、被告人唐伏安在 8072.251544 万元、被告人杨良南在 71.002088 万元以内共同承担退赔责任(含下列九、十、十一项追缴金额及第十二项处置财产所得在内)；

九、追缴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非法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超过本金的违法所得 1235.31471 万元；

十、追缴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帮助吸收人员支付的业绩奖励、佣金、提成等费用 1246.174139 万元；

十一、追缴被告人杨良南违法所得 101.7487 万元；

十二、对本案中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依法予以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当庭表示上诉。

2. 裁定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曾攀峰、唐伏安名下银行存款 191,548,240.6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以上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动产查封期限二年。在查封、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本次裁判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韶山天德福地陵园 80%股权，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3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 亿元，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917.63 万元。

根据本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被判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及曾聪育三方共同承担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1.53 亿元，其他各当事人均承担一定金额退赔责任，同时判决有追缴其他人员其他款项，追缴款项作为共同退赔责任的一部分；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当庭表示上诉，判决书亦未执行，裁定书所冻结各方当事人财产最终执行实际能够退赔金额及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能够承担的退赔金额情况尚不明晰。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退赔金额和实际追回款项金额将影响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退赔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承担退赔责任的金额无法确定。

根据本次判决，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将产生损失，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法确定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五、风险提示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存在进行上诉二审及判决执行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一审裁判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配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进行处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就参股公司融资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参股公司良性发展，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问题。债务人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宜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已出诉讼一审裁判结果阶段；

●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或“韶山公司”）为诉讼的共同被告和一审判决对象之一；

●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表示将上诉。本次判决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1.53 亿元；

● 本次判决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将产生损失，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湘 0382 刑初 59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2023）湘 0382 刑初 59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作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同被告和判决对象之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诉方：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2572235841U

被告二：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44801717P

被告三：曾聪育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四：曾伏秋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五：曾攀峰　　（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六：唐伏安　　（原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七：杨良南　　（原韶山公司营销负责人）

诉讼机构：韶山市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湖南省韶山市

起诉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被告一诉讼代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1. 公司前期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对公司报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行为，予以立案。2020 年 9 月 27 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 2020 年 6 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 伪造公司印章案”。2021 年 11 月 2 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 号，调取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资料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调查。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曾聪育等七名当事人提起公诉，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2021-038 和 2023-032）。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期间，韶山市公安局聘请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法吸收存款案件所涉合同进行审计鉴定，出具报告（湘国会鉴字【2021】第 022 号）（以下简称：“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非法吸收存款案件合同总金额为 1.94 亿元；合同主体为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合同金额为 6624.45 万元、合同主体为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1.05 亿元、曾聪育私刻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金额为 2385.86 万元，其中已返利金额为 3946.8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家族、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及墓位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进行洽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 年 4 月 15 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

三、诉讼一审裁判情况

1. 判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单位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曾聪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曾攀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唐伏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曾伏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杨良南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八、责令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曾聪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15,294.7719 万元；被告人曾伏秋在 1174.379774 万元、被告人曾攀峰在 12,816.719539 万元、被告人唐伏安在 8072.251544 万元、被告人杨良南在 71.002088 万元以内共同承担退赔责任(含下列九、十、十一项追缴金额及第十二项处置财产所得在内)；

九、追缴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非法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人支付的超过本金的违法所得 1235.31471 万元；

十、追缴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帮助吸收人员支付的业绩奖励、佣金、提成等费用 1246.174139 万元；

十一、追缴被告人杨良南违法所得 101.7487 万元；

十二、对本案中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依法予以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当庭表示上诉。

2. 裁定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单位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曾聪育、曾伏秋、曾攀峰、唐伏安名下银行存款 191,548,240.6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以上冻结期限为一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动产查封期限二年。在查封、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本次裁判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韶山天德福地陵园 80%股权，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3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 亿元，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917.63 万元。

根据本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被判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及曾聪育三方共同承担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1.53 亿元，其他各当事人均承担一定金额退赔责任，同时判决有追缴其他人员其他款项，追缴款项作为共同退赔责任的一部分；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当庭表示上诉，判决书亦未执行，裁定书所冻结各方当事人财产最终执行实际能够退赔金额及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能够承担的退赔金额情况尚不明晰。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退赔金额和实际追回款项金额将影响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退赔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承担退赔责任的金额无法确定。

根据本次判决，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将产生损失，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法确定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五、风险提示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存在进行上诉二审及判决执行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一审裁判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配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进行处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5

● 可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转股价格：62.79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 号”文予以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国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8,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六）转股价格：62.79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5

可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国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国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2.79 元/股。

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5,390,000 股变更为 95,839,680 股，“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由 63.00 元/股调整为 62.83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95,839,680 股变更为 95,934,720 股，“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由 62.83 元/股调整为 62.79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